

年度-預算案

機關編號

24-45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臺北市總預算案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單位預算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編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一、預算總說明	第	1 頁
二、主要表		
(一)歲入預算表	第	7 頁
(二)歲出預算表	第	9 頁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第	13 頁
(二)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第	23 頁
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第	23 頁
2. 訴願審議業務		
辦理人民訴願	第	29 頁
3. 法規業務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第	31 頁
4. 國家賠償業務		
賠償審議	第	34 頁
5. 消保業務		
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第	36 頁
6. 採購爭議處理		
採購爭議處理	第	39 頁
7.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第	40 頁
其他設備	第	41 頁
8. 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第	44 頁
9. 國家賠償金		
國家賠償金	第	45 頁
(三)人事費分析表	第	46 頁
四、參考表		
(一)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47 頁
(二)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49 頁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50 頁
(四)人事費彙計表	第	54 頁
(五)約聘僱人員費用分析表	第	55 頁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六)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第	56 頁
(七)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訪問	第	57 頁
(八)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第	58 頁
(九)公務車輛明細表	第	59 頁
(十)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60 頁
(十一)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61 頁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62 頁

一、預算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及組織系統圖：

(一)機關主要職掌：為統籌辦理本府法律事務，統一規制相關行政作用與行政救濟業務，並因應近年來因消費意識增長致消費爭議申訴處理及調解業務急遽成長，經重行檢討本府組織架構，爰將本府法規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後成立本局，本局組織編制業經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第 2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並經市議會於 101 年 7 月 5 日以議法委字第 10110000430 號函復本府在案。本局下設 7 科 2 室及 1 中心，並設人事、會計、政風室等分掌各有關事項。本局除局長外，置副局長 2 人、主任秘書 1 人、專門委員 3 人、科長 7 人、主任 2 人、消費者保護官 6 人（其中 1 人兼任消費者保護官室主任）、編審 30 人、秘書 3 人、分析師 1 人、科員 12 人、助理員 3 人、辦事員 2 人、書記 4 人，並置會計室主任 1 人及科員 1 人、人事室主任 1 人及科員 1 人、政風室主任 1 人，編制員額共計 82 人。本局之職掌如下：

1. 關於本市法規之綜合審議及發布事項。
2. 關於本市法規統一解釋及法律諮詢事項。
3. 關於本市法規之整理編印、資訊公開、市民法治教育協助、本市法制及訴願業務之規劃與宣導及律師法律諮詢服務。
4. 關於本府訴願案件審議及訴願輔導事項。
5. 關於本府消費者保護綜合行政、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者爭議第 2 次申訴處理及調解等業務。
6. 關於本府各機關訴訟協助事項。
7. 關於本府各機關所屬人員有關法制業務在職進修及訓練計畫配合擬訂事項。
8. 關於交辦法案之研擬事項。
9. 其他有關法律事務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局置局長 1 人，副局長 2 人，下設綜合企劃科、法令事務第一科、法令事務第二科、法令事務第三科、行政救濟第一科、行政救濟第二科、行政救濟第三科、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者保護官室、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本年度預算員額編列 115 人（職員 82 人、駕駛 1 人、聘僱人員 32 人）。各科、中心、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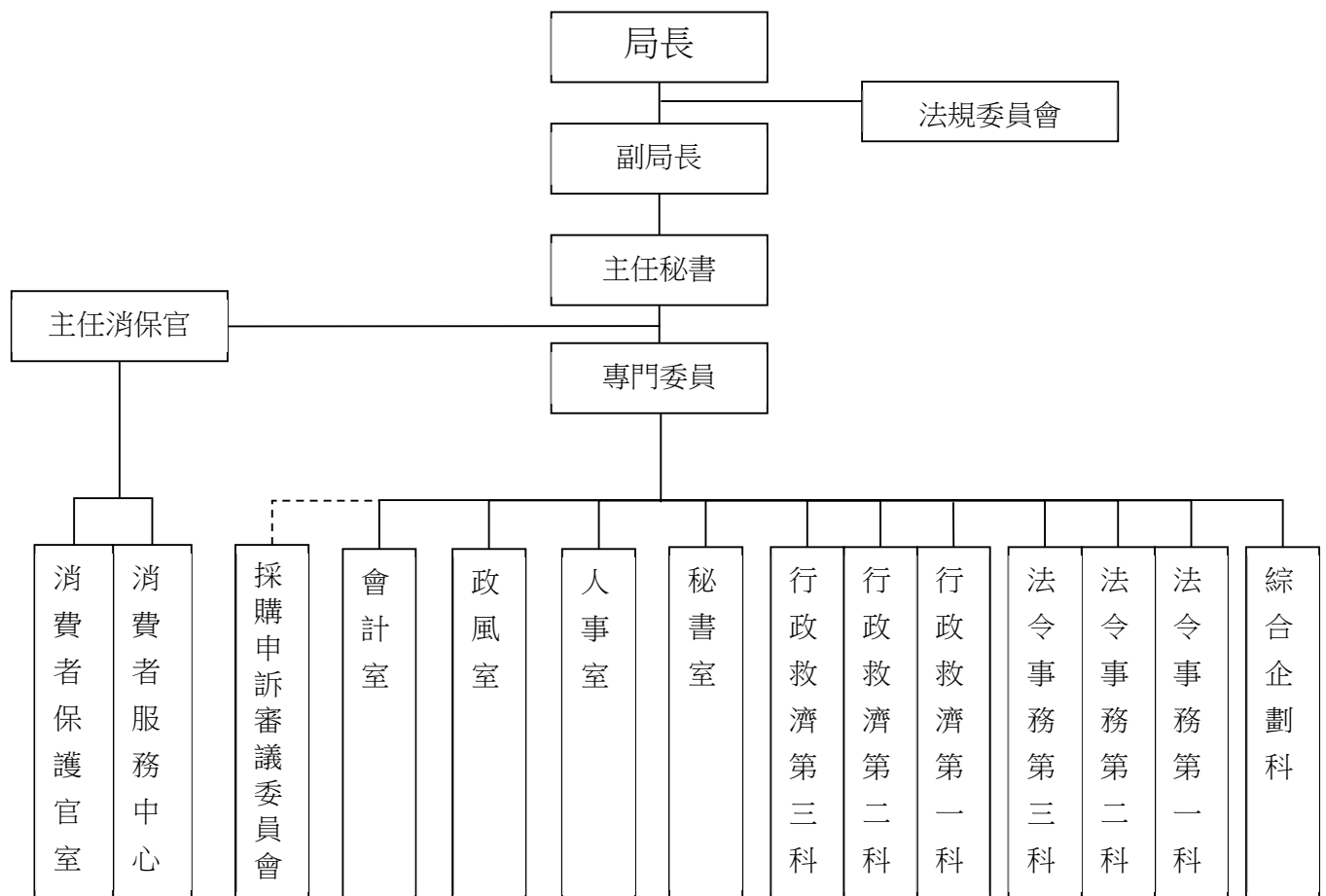
1. 綜合企劃科：本市法制及訴願業務規劃與宣導、議事、法令發布、新聞聯繫、律師法律諮詢服務、法規整理編印、法制人員在職進修與訓練規劃、一般行政法規研究，各機關法規之研議、解釋及訴訟協助等事項。
2. 法令事務第一科：各機關法規之研議、解釋及訴訟協助等事項。
3. 法令事務第二科：各機關法規之研議、解釋及訴訟協助等事項。
4. 法令事務第三科：各機關法規之研議、解釋及訴訟協助等事項。
5. 行政救濟第一科：辦理不服各機關之訴願案件及訴願輔導等業務。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6. 行政救濟第二科：辦理不服各機關之訴願案件及訴願輔導等業務。
7. 行政救濟第三科：辦理不服各機關之訴願案件及訴願輔導等業務。
8. 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爭議第一次申訴處理、消費者保護綜合行政及消費者保護法令諮詢等業務。
9. 消費者保護官室：消費爭議第二次申訴處理及調解、消費安全稽查及教育宣導等業務。
10. 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資訊、公關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11. 會計室：依法辦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2. 人事室：依法辦理本局人事管理事項。
13. 政風室：依法辦理本局政風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



二、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概況：

1. 計畫實施：本局前年度辦理歲入、歲出各項業務，均依預定計畫如期實施完成。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 度

2. 決算辦理概況：本局前年度歲入預算數 3,927,000 元，決算數 6,304,477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160.54%，超收 2,377,477 元；歲出預算數 191,155,634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66,018,164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86.85%，賸餘數 25,137,470 元；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如扣除國家賠償金因素，歲出預算數 166,155,634 元，決算數 162,436,755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7.76%，賸餘數 3,718,879 元。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情形：本局上年度各項業務均依預定計畫項目實施。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局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歲入部分：

- (1) 罰款及賠償收入：上年度預算數 500,000 元，實際執行數 84,472 元，占預算分配數 300,000 元之 28.16%。
- (2) 規費收入：上年度預算數 3,154,000 元，實際執行數 1,921,312 元，占預算分配數 1,402,000 元之 137.04%。
- (3) 財產收入：上年度預算數 4,000 元，實際執行數 1,620 元，占預算分配數 2,000 元之 81.00%。
- (4) 其他收入：上年度預算數 277,000 元，實際執行數 154,200 元，占預算分配數 143,700 元之 107.31%。

歲出部分：

- (1) 一般行政：上年度預算數 153,510,000 元，實際執行數 86,589,710 元，占預算分配數 94,833,766 元之 91.31%。
- (2) 訴願審議業務：上年度預算數 1,998,000 元，實際執行數 779,479 元，占預算分配數 1,025,990 元之 75.97%。
- (3) 法規業務：上年度預算數 4,543,000 元，實際執行數 1,354,719 元，占預算分配數 2,298,920 元之 58.93%。
- (4) 國家賠償業務：上年度預算數 1,560,000 元，實際執行數 616,909 元，占預算分配數 713,300 元之 86.49%。
- (5) 消保業務：上年度預算數 2,369,000 元，實際執行數 432,053 元，占預算分配數 917,000 元之 47.12%。
- (6) 採購爭議處理：上年度預算數 2,847,000 元，實際執行數 823,201 元，占預算分配數 1,112,000 元之 74.03%。
- (7) 國家賠償金：上年度預算數 25,000,000 元，實際執行數 744,683 元，占預算分配數 25,000,000 元之 2.98%。
- (8) 一般建築及設備：上年度預算數 721,000 元，實際執行數 593,760 元，占預算分配數 720,896 元之 82.36%。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 度

三、本年度施政(業務及工作)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一)本年度施政(業務及工作)計畫重點：

1. 兼顧本府政策之推展及依法行政之確保，協助本府各機關定期通盤檢討本市自治法規，並聘請府外專家學者審議市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有效提升法制作業品質，維護人民權益。
2. 確保本市法規定期滾動式檢視及檢討修正，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保障人民權利及貫徹地方自治，列管本府各機關對權管之市法規及行政規則所擬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之執行成果，並以電子化方式整理及掌握法規動態即時更新，落實法規資訊之公開。
3. 加強與本府各機關法制人員溝通與聯繫，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適用諮詢意見；又透過本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除傳遞各項法制業務訊息及法學新知快訊外，更提供 SOP 等線上填報功能，並強化本府訴(非)訟及仲裁案件之管理，以發揮各機關預防、減少訴訟或避免相同缺失再次發生之功能，進而增進各機關法制作業品質，以維護本府權益及訴訟利益。
4. 辦理臺北市政府資料治理委員會個資保護組幕僚作業，研議本府施政所涉個人資料安全維護、隱私權利保障之政策面及法令面問題，擬訂本府資料保護之組織、技術等一般性政策及指引，督導、考核本府資料治理之法令遵循、風險評估及安控措施執行情形。
5. 強化訴願人之程序保障，賡續實施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閱卷等程序，落實訴願程序準司法化；督促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落實訴願自我審查機制，並強化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結構，確保訴願決定品質；提升訴願服務品質及案件辦理效能，發揮訴願行政救濟功能，貫徹維護人民權益目標。
6. 強化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組織之公正性與專業度，持續修正相關法制，精進行政作業流程，審慎並迅速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以提升處理效率，保障人民權益更周全。除協助各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外，並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督促各賠償義務機關作必要之檢討及改善，以提高本府行政效能及精進施政品質。
7. 增進採購救濟效能，提升採購申訴及調解案件辦理績效，以期降低採購爭議機率，有效解決採購紛爭。
8. 提升消費爭議申訴、協商及調解案件辦理成效，並加強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講習及研討等活動，以提升消費者權益保護意識，深化本局與產官學間之互動交流，促進消費生活安全，提升消費生活品質，建立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和諧共利之生活圈。
9. 發揮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機制，針對重大消費爭議案件，適時發動行政調查，因應新興消費型態之產業進行專題查核，督促企業經營者確實遵守法律；適時發布消費警訊，公布不良廠商名單及其不正作為，加強消費者消費意識及提高消費警覺性，同時以消費者使用體驗為尊，強化本局消費者保護專區本質及流暢度；積極協助各該消費屬性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邀集各業者召開研商會議或提請相關單位研擬對策及防範措施，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10. 為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並增進人民對政府的信賴，加強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相關機關及學術單位合作，積極辦理相關法制訓練課程；又配合法制發展及實務見解遞嬗，邀請或委由專家學者研析相關法律議題，並與民間公會團體合作，舉辦相關法令座談會、專題演講或研討會，加強本府法制人員專業知能，確保本府各機關依法行政。
11. 本府法律諮詢服務再升級，整合資源辦理日、夜間法律諮詢服務，市民亦可透過遠距法律諮詢，便利又省時。同時針對常見諮詢類型，開設「專科法律諮詢」，延長每位市民諮詢時間，與本府民政局及相關民間團體合作通譯，溝通無障礙，提供友善的諮詢服務。

(二)本年度預算提要：

1. 歲入部分共編列 3,981,000 元，包括賠償求償收入 500,000 元、審查費 3,150,000 元、資料使用費 4,000 元、廢舊物資售價 50,000 元及其他雜項收入 277,000 元。
2. 歲出部分共編列 200,383,000 元，包括經常門預算編列 196,885,000 元及資本門預算編列 3,498,000 元，其明細如下：
 - (1) 一般行政編列 156,632,000 元，包括人事費 144,085,000 元及業務費 12,547,000 元。
 - (2) 訴願審議業務編列業務費 2,292,000 元。
 - (3) 法規業務編列 5,044,000 元，包括業務費 4,944,000 元及獎補助費 100,000 元。
 - (4) 國家賠償業務編列業務費 1,575,000 元。
 - (5) 消保業務編列 2,675,000 元，包括業務費 1,475,000 元及獎補助費 1,200,000 元。
 - (6) 採購爭議處理編列業務費 2,847,000 元。
 - (7) 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設備及投資 3,498,000 元，包括交通及運輸設備 1,300,000 元及其他設備 2,198,000 元。
 - (8) 第一預備金編列 820,000 元。
 - (9) 國家賠償金編列獎補助費 25,000,000 元。

本 頁 空 白

二、主要表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 計	3,981	3,981	-	3,935	6,305	46
0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	500	-	500	303	-
	099			042445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500	500	-	500	303	-
		01		0424450030 賠償收入	500	500	-	500	303	-
			01	042445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	-	2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未依契約履約之違約金收入，本年度及上年度均無預算數。
			02	04244500302 賠償求償收入	500	500	-	500	279	-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家賠償求償收入。
0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154	3,154	-	3,154	5,648	-
	091			052445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3,154	3,154	-	3,154	5,648	-
		01		052445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150	3,150	-	3,150	5,645	-
			01	05244500101 審查費	3,150	3,150	-	3,150	5,645	- 本年度預算數係採購申訴審議及履約爭議調解之審查費收入。
			02	052445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	4	-	4	3	-
			01	05244500303 資料使用費	4	4	-	4	3	-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錄、複印、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查閱費及影印費收入。
0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50	-	4	10	46
	108			072445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50	50	-	4	10	46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08	104	01		072445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50	-	4	10	46
			01	07244500501 廢舊物資售價	50	50	-	4	10	46
				12000000000 其他收入	277	277	-	277	344	-
				1224450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77	277	-	277	344	-
			01	12244500200 雜項收入	277	277	-	277	344	-
			01	122445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	36	-
			02	122445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77	277	-	277	308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24				0024000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主管	200,383	196,885	3,498	193,368	166,018	7,015
	001			0024450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00,383	196,885	3,498	193,368	166,018	7,015
		01		32244500100 一般行政	156,632	156,632	-	153,510	149,516	3,122
			01	32244500101 行政管理	156,632	156,632	-	153,510	149,516	3,122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事費144,085,000元，較上年度增加3,074,000元，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2.新增法律諮詢預約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費150,000元。 3.庶務服務委外經費2,326,000元，較上年度增加270,000元。 4.本府訴願作業管理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費598,121元，較上年度減少320,530元。 5.其他合共9,472,879元，較上年度減少51,470元。
		02		32244504000 訴願審議業務	2,292	2,292	-	1,998	1,618	294
			01	32244504001 辦理人民訴願	2,292	2,292	-	1,998	1,618	294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委員聽取陳述意見出席費360,000元，較上年度增加160,000元。 2.訴願業務撰稿費、譯稿費、法律意見書及校對費等88,000元，較上年度增加48,000元。 3.舉辦法令專題演講、研討會、座談會及公聽會等相關費用80,000元，較上年度增加40,000元。 4.其他合共1,764,000元，較上年度增加46,000元。
		03		32244504200 法規業務	5,044	5,044	-	4,543	3,185	501
			01	32244504201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5,044	5,044	-	4,543	3,185	501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新增考察上海消費者權益、戶政及公證相關法制264,000元。 2.辦理律師日間及夜間市民法律專業諮詢服務費2,332,800元，較上年度增加388,800元。 3.舉辦市政顧問會議及法制研討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04	32244504400 國家賠償業務	1,575	1,575	-	1,560	1,337	15 會等場地布置、資料印製、餐點及雜支等相關費用150,000元，較上年度增加50,000元。 4.法制業務相關資料製作費5,060元，較上年度減少57,940元。 5.其他合共2,292,140元，較上年度減少143,860元。
			01	32244504401 賠償審議	1,575	1,575	-	1,560	1,337	15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國家賠償相關業務稿費44,000元，較上年度增加15,000元。 2.其他合共1,531,000元，較上年度無增減。
			05	32244504600 消保業務	2,675	2,675	-	2,369	2,158	306
			01	32244504601 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2,675	2,675	-	2,369	2,158	306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對於協助本市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之消費者保護團體，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評定優良者給予獎勵金400,000元，較上年度增加200,000元。 2.消保業務論述之專家學者撰稿及譯稿費88,000元，較上年度增加50,500元。 3.辦理各項會議場地租金、布置、資料印製、獎品、餐點及雜支等費用60,000元，較上年度增加30,000元。 4.其他合共2,127,000元，較上年度增加25,500元。
			06	32244504800 採購爭議處理	2,847	2,847	-	2,847	2,024	-
			01	32244504801 採購爭議處理	2,847	2,847	-	2,847	2,024	-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較上年度無增減。
			07	32244506200 接受補助業務支出	-	-	-	-	483	-
			01	32244506202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	-	-	-	483	- 前年度決算數係財政部補助辦理「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工作計畫」經費，本年度及上年度均無預算數。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08		322445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98	-	3,498	721	2,116	2,777	
			01	322445090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00	-	1,300	-	-	1,300	本年度編列汰換電動小客車1輛如列數。
			02	32244509002 營建工程	-	-	-	-	1,159	-	前年度決算數係辦理消費爭議協調及夜間法律諮詢室整修工程，本年度及上年度均無預算數。
			03	32244509004 其他設備	2,198	-	2,198	721	957	1,477	本年度編列網路及資訊設備、伺服器軟體授權使用費、汰換監視錄影系統、條碼機及個人電腦租賃費等，共計2,198,000元。
		09		32244509800 第一預備金	820	820	-	820	-	-	
			01	32244509801 第一預備金	820	820	-	820	-	-	編列第一預備金如列數，依法核實動支。
		10		89244500400 國家賠償金	25,000	25,000	-	25,000	3,581	-	
			01	89244500401 國家賠償金	25,000	25,000	-	25,000	3,581	-	本年度預算數係因應國家賠償法規定所需賠償金編列如列數。

本 頁 空 白

三、附 屬 表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賠償收入－賠償求償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44500302 賠償收入-賠償求償收入	承辦單位	法令事務第一、二、三科、綜合企劃科、秘書室	預算金額 500,000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係國家賠償求償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家賠償法及民法規定辦理。					
三、計算方法： 依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四、實施進度： 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5年12月31日止。					
五、完成方法： 依實收數解繳市庫。					
六、預期成果： 本年度依估計數編列，依實際情形執行，充裕市庫收入。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500,000	
04244500302 賠償求償收入	年	1	500,000	500,000	國家賠償求償收入。 收入依據：依據國家賠償法 及民法規定辦理。

賠償收入－賠償求償收入

賠償收入－賠償求償收入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44500101 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	承辦單位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 會、秘書室	預算金額	3,150,000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及履約爭議調解之審查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政府採購法第80條第4項及第85條之2規定所訂頒「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及「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辦理。				
	三、計算方法： 35,000元(採購申訴審議之收費為每一申訴事件30,000元；履約爭議調解之收費依規定以標的金額計算收取，兩者平均以每件收費35,000元計算)x90件=3,150,000元。				
	四、實施進度： 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5年12月31日止。				
	五、完成方法： 依據廠商申請案件辦理。				
	六、預期成果： 藉由廠商提出之採購申訴及履約調解，落實政府採購法之執行，並提升本府之採購效能。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3,150,000	
05244500101 審查費	年、件	1×90	35,000	3,150,000	採購申訴審議及履約爭議調解之審查費收入。 收入依據：依政府採購法第80條第4項及第85條之2所訂頒「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及「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辦理。

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

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44500303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承辦單位	秘書室	預算金額	4,000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受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錄、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查閱費及影印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及「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等規定辦理。				
	三、計算方法： 1.受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錄、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查閱費係以閱覽1件20元(2小時以內)計算。 2.受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錄、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影印費係以影印1張2元計算。				
	四、實施進度： 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5年12月31日止。				
	五、完成方法： 依實際收入數解繳市庫。				
	六、預期成果： 依估計數編列，按實際情形執行，充裕市庫收入，並增加為民服務之績效。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4,000	
	05244500303 資料使用費	件	90	20	1,800	受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錄、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查閱費收入。 收入依據：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及「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等規定辦理。
		張	1,100	2	2,200	受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錄、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影印費收入。 收入依據：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及「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等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44500501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承辦單位	秘書室	預算金額	50,000元
一、項目內容： 變賣報廢公務車輛及其他廢舊財物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三、計算方法： 參照以前標售報廢公務車輛及其他廢舊財物等情形估列，本年度預計收入50,000元。 四、實施進度： 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5年12月31日止。 五、完成方法： 依實際收入數解繳市庫。 六、預期成果： 配合財產之有效管理及資源有效回收利用，依估計數編列，按實際情形執行，充裕市庫收入。					
歲入項目說明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50,000	
07244500501 廢舊物資售價	年	1	50,000	50,000	參照以前標售報廢公務車輛及其他廢舊財物等情形估列，本年度預計收入50,000元。 收入依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445002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承辦單位	人事室	預算金額	277,000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兼職費超過規定標準部分繳庫收入及本局首長借住本府宿舍扣繳之房租津貼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行政院訂頒「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辦理。 三、計算方法： 1.局長擔任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酬勞超過兼職費支領標準部分每月21,500元*12月=258,000元。 2.本局人員擔任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酬勞超過兼職費支領標準部分每月3,500元*3月=10,500元。 3.本局首長借住本府首長宿舍之房租津貼收入每月700元*12月=8,400元。 4.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100元*1年=100元)。 四、實施進度： 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5年12月31日止。 五、完成方法： 依實際收入數解繳市庫。 六、預期成果： 按實際情形執行，充裕市庫收入。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277,000	
	122445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月	12	21,500	258,000	局長擔任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酬勞超過兼職費支領標準部分繳庫收入。 收入依據：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月	3	3,500	10,500	本局人員擔任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酬勞超過兼職費支領標準部分繳庫收入。 收入依據：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人、月	1×12	700	8,400	首長借住本府首長宿舍之房租津貼收入(薦任第八職等至簡任第十四職等)。 收入依據：「行政院頒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辦理。
		年	1	100	10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100元。 收入依據：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32244500101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承辦 單位	秘書室、會計室、人事 室、政風室	預算 金額	156,632,000元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歲 出 計 畫 說 明	一、計畫內容：	1.依據事務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本局事務、出納、文書等行政工作，利用電腦設備推行現代化行政管理。 2.依據有關法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包括概算、預算之編製與會計報告及決算之編報工作，按月分配執行預算並加強內部審核。 3.貫徹合法用人，厲行人事公開；注重人才培育，辦理專業訓練；加強平時考核，強化公務紀律；增進福利措施，激勵員工士氣。 4.依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辦理公文製作及稽催。 5.辦理端正政風、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設施維護、法令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工作。							
		二、預期成果：	1.配合辦理各項法案審議業務，利用電腦設備，充實資訊系統，推行現代化資訊管理，增加行政支援，提高各項業務計畫之實施績效。 2.加強計畫與進度之配合，提高預算執行成效，使各項業務均能依預計進度執行，發揮財務功能。 3.加強職位功能，達到人事公平；加強工作簡化，以提升工作效率。 4.加強公文製作品質及辦理效率。 5.強化政風業務，以提升行政效率，維護公務機密及機關設施安全，防範不法破壞及意外事故發生。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156,632,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53,510,000元，增加3,122,000元。			
	01人員維持費					144,08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41,011,000元，增加3,074,000元。			
	1000 人事費					144,085,00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年	1	1,892,316	1,892,316	職員1人薪津(詳人事費分析表)。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年	1	72,757,356	72,757,356	職員81人薪津(詳人事費分析表)。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年	1	18,863,796	18,863,796	約聘人員27人薪津(詳約聘僱人員費用分析表)。			
			年	1	2,574,660	2,574,660	約僱人員5人薪津(詳約聘僱人員費用分析表)。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年	1	471,048	471,048	職工1人工資(詳人事費分析表)。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1030 獎金				19,809,677		
		年	1	7,966,309	7,966,309	依考績法規定核發之獎金。	
		年	1	11,843,368	11,843,368	依規定核發之年終工作獎金。	
	1035 其他給與				3,118,648		
		年	1	1,840,000	1,840,000	休假補助費。	
		人、月	45×12	630	340,20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	
		人、月	23×12	1,008	278,208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	
		人、月	20×12	1,176	282,24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	
		人、月	5×12	1,260	75,60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	
		人、月	21×12	1,200	302,40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	
	1040 加班費				6,003,162		
		年	1	2,231,429	2,231,429	本局員工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	
		年	1	3,771,733	3,771,733	未休假加班費。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978,340		
		年	1	119,004	119,004	提撥政務人員離職儲金。	
		年	1	7,278,260	7,278,260	提撥退撫基金及儲金。	
		年	1	516,110	516,110	提撥約聘僱退離職儲金。	
		年	1	1,064,966	1,064,966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1055 保險				9,615,997		
		年	1	4,562,051	4,562,051	職員及職工健保費。	
		年	1	1,172,248	1,172,248	約聘僱人員健保費。	
		年	1	2,176,972	2,176,972	職員公保費。	
		年	1	46,902	46,902	職工勞保費。	
		年	1	1,657,824	1,657,824	約聘僱人員勞保費。	
02一般業務					12,05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2,002,000元，增加51,000元。	
2000 業務費					12,053,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中華民國115年度					說明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2006 水電費				18,090		
		年	1	540	540	本局第二檔案室分攤松德大樓水費分攤款。	
		年	1	17,550	17,550	本局第二檔案室分攤松德大樓電費分攤款。	
	2009 通訊費				885,000		
		年	1	750,000	750,000	公務用郵資。	
		年	1	135,000	135,000	公務用電話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5,156,119		
		年	1	310,000	310,000	法規資料庫使用費。	
		式	1	200,000	200,000	本局網站、資料維護、無障礙檢測及員工內網系統維護費用。	
		式	1	381,500	381,500	電腦、周邊、網路設備管理維護與資訊安全管理費用。	
		式	1	116,995	116,995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與調解系統維護費用。	
		式	1	76,000	76,000	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案件管理系統功能增修費用。	
		式	1	191,215	191,215	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案件管理系統維護費用。	
		式	1	200,000	200,000	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功能增修費用。	
		式	1	1,800,000	1,800,000	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維護及資料建置等服務費用。	
		式	1	117,287	117,287	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功能增修費用。	
		式	1	582,712	582,712	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維護費用。	
		式	1	150,000	150,000	臺北市政府訴願作業管理系統功能增修費用。	
		式	1	448,121	448,121	臺北市政府訴願作業管理系統維護費用。	
		式	1	260,000	260,000	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業務資訊管理系統功能增修費用。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2024 稅捐及規費	式	1	172,289	172,289	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業務資訊管理系統維護費用。
	式	1	94,000	94,000	法律諮詢預約系統功能增修費用。(新增)
	式	1	56,000	56,000	法律諮詢預約系統維護費用。(新增)
				30,758	
	年	1	20,588	20,588	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年	1	9,270	9,270	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27 保險費	年	1	900	900	公務車輛檢驗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11,917	
2051 物品	年	1	11,917	11,917	公務車輛保險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530,654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10,000	10,000	空氣清淨機吸附劑。
	年	1	224,704	224,704	電腦耗材(含光碟片、碳粉匣、色帶等耗材費用)。
	年	1	202,000	202,000	業務用文具紙張等事務用品費。
	年	1	41,501	41,501	公務車輛油料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年	1	52,449	52,449	業務參考用圖書。
				4,332,552	
	年	1	70,000	70,000	檔案夾、檔案封底面及封套印刷等。
	次	2	15,000	30,000	議會質詢工作報告印刷費。
	月	12	500	6,000	本局第二檔案室分攤松德大樓清潔費等分攤款(34坪)。
	人、月	82×12	360	354,240	統籌業務費，按職員每人每月360元編列。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人、月	1×12	50	600	統籌業務費，按駕駛每人每月50元編列。	
		人、月	32×12	120	46,080	統籌業務費，按約聘僱人員每人每月120元編列。	
		臺、月、張 年	8×12×8595 1	0.6 1,004,560	495,072 1,004,560	影印機使用費。 檔案掃描、點收、編目及清查建檔委外經費。	
		年	1	2,326,000	2,326,000	庶務服務委外經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139		
		年	1	9,335	9,335	本局第二檔案室分攤松德大樓修繕費(100平方公尺以內)。	
		年	1	804	804	本局第二檔案室分攤松德大樓修繕費(12平方公尺)。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3,371		
		年	1	53,371	53,371	公務車輛養護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年	1	30,000	30,000	傳真機、碎紙機、電動釘書機及鑽孔機等事務性設備養護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000		
		月	12	1,500	18,000	本局第二檔案室分攤松德大樓設施養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31,000		
		人、天	10×2	1,550	31,000	國內出差旅費。	
	2084 短程車資				1,000		
		年	1	1,000	1,000	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2093 特別費				944,400		
		人、月	1×12	39,700	476,400	局長特別費。	
		人、月	2×12	19,500	468,000	副局長特別費。	
	05會計業務				4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0,000元，無增減。	
	2000 業務費				4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2054 一般事務費				40,000		
		年	1	2,090	2,090	印製會計資料及購置法規等費用。	
		本	170	223	37,910	單位預算書印製費。	
	06人事業務				44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47,000元，減少3,000元。	
	2000 業務費				444,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444,000		
		人、年	115×1	3,000	345,000	文康活動費	
		年	1	12,500	12,500	各項人事表卡及刻印職章等費用。	
		人	2	5,000	10,000	退休人員紀念品費用。	
		人	17	4,500	76,500	健康檢查費。	
	07政風業務				1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0元，無增減。	
	2000 業務費				10,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0		
		節	3	2,000	6,000	廉政法紀宣導聘請學者專家演講鐘點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4,000		
		年、次	1×2	2,000	4,000	辦理各項宣導活動、講習、會報所需布置等費用。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訴願審議業務－辦理人民訴願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32244504001 訴願審議業務-辦理人民訴願	承辦 單位	行政救濟第一、二、三 科、綜合企劃科	預算 金額	2,292,000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 1.落實訴願審議業務，宣導訴願制度，舉辦訴願實務等研討會，以加強保障人民權益。 2.撰擬決定書。					
	二、預期成果： 建立多元服務管道，提高辦案效率，加強溝通協調，排解局處紛爭及行政互補作用，撤銷違法處分，確保人民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2,292,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998,000元，增加294,000元。
02辦理人民訴願					2,292,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998,000元，增加294,000元。
2000 業務費					2,292,000	
2009 通訊費		年	1	2,500	2,500	訴願業務簡訊服務費。
2030 兼職費		人、月	9×12	8,000	864,000	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兼職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人次	144	2,500	360,000	委員聽取陳述意見出席費。
		節	13	2,000	26,000	外聘專家學者專題演講鐘點費。
		年	1	88,000	88,000	訴願業務撰稿費、譯稿費、法律意見書及校對費等。
		人次	216	3,000	648,000	委員審查案件審查費。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000	

訴願審議業務－辦理人民訴願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訴願審議業務－辦理人民訴願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訴願審議業務－辦理人民訴願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5,000	5,000	參加臺灣行政法學會常年會費。	
					296,490		
		年	1	5,290	5,290	訴願案件書印刷。	
		年	1	80,000	80,000	舉辦法令專題演講、研討會、座談會及公聽會等相關費用。	
		年	1	60,000	60,000	訴願業務宣導品製作費。	
	2084 短程車資	年	1	150,000	150,000	召開委員會議用餐點及雜支等費用。	
		人次	10	120	1,200	員工因參加會議或洽辦公務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2,010		
		年	1	2,010	2,010	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臺北市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法規業務——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32244504201 法規業務-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承辦 單位	法令事務第一、二、三 科、綜合企劃科	預算 金額	5,044,000元	法規業務——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 1.推動法制教育，以民間合作、市民參與為指標，加強宣導法令知識。 2.配合市政發展需要，積極檢討、整理不合時宜之法令及行政規則，並請法律學者專家指導。 3.配合國家法制動態發展，建議中央研修法令並及時研定法制知能研訓課程，加強公務人力訓練。 4.提供法令諮詢，轉頒中央法令及研擬適用疑義。 5.審核各單位契約及涉訟案件，視各機關之需要，協助提供訴訟爭點之攻擊防禦評估意見。 6.積極建立法規資料檔案，整編法令。 7.為落實保障人權，維護人性尊嚴，積極推動辦理與人權保障相關之研討會。 8.提供市民大眾便利、可信賴之律師法律諮詢服務。 二、預期成果： 1.落實市民之權利及人權保障工作，並提升市民權利意識及法治觀念。 2.加強專業知識研究及法令適用疑義之研議，實踐依法行政、減少民怨，增進為民服務，有效提升本府施政品質。 3.隨時掌握法規動態，配合行政業務資訊化，推動法制業務電腦建檔，便利查詢。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5,04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543,000元，增加501,000元。	
02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5,04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543,000元，增加501,000元。	
2000 業務費					4,944,000		
2009 通訊費					8,000		
		年	1	8,000	8,000	法律專業諮詢簡訊服務費。	
2030 兼職費					420,000		
		人、次	7×24	2,500	420,000	法規會議府外委員兼職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55,000		
		年	1	2,332,800	2,332,800	辦理律師日間及夜間市民法律專業諮詢服務費。	
		年	1	484,200	484,200	律師助理人員法律諮詢服務費。	
		人次	40	2,500	100,000	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等各項會議出席費。	
		節	25	2,000	50,000	學者專家專題講授鐘點費。	
		年	1	88,000	88,000	法規研討座談會及專案法制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法規業務——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年	1	5,000	5,000	研究學者專家論述撰稿、譯稿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10,000	10,000	參加中華民國憲法學會常年會費。
	年	1	5,060	5,060	法規審查等會議餐點及雜支等費用。
	年	1	150,000	150,000	法制業務相關資料製作費。
	年	1	110,000	110,000	舉辦市政顧問會議及法制研討會等場地布置、資料印製、餐點及雜支等相關費用。
	人次	5	120	600	本府法制人員業務檢討會及績優法制人員獎勵等所需經費。
	年	1	100,000	100,000	員工因參加會議或洽辦公務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年	1	581,500	581,500	平面、網路媒體等宣導製作費。
2072 國內旅費	人、天	10x2	1,550	31,000	日間市民法律專業諮詢服務櫃台人員委外經費。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人、天	4x5	13,200	264,000	赴外縣市各地蒐集資料、參加會議之市外出差費。
2078 國外旅費	人、天	2x5	20,000	200,000	考察上海消費者權益、戶政及公證相關法制。(新增)
2084 短程車資	年	1	3,840	3,840	國外市政建設考察旅費。
4000 獎補助費				100,000	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00	

法規業務——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法規業務－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年	1	100,000	100,000	補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法律扶助相關業務。

法規業務－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國家賠償業務——賠償審議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32244504401 國家賠償業務-賠償審議	承辦 單位	法令事務第一、二、三 科、綜合企劃科	預算 金額	1,575,000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	1.有關國家賠償案件之資料蒐集及提會審議、損害確定賠償事宜之處理。 2.配合行政業務資訊化，推動法制及國家賠償業務電腦建檔。 3.強化國家賠償委員會組織結構，簡化作業流程。				
	二、預期成果：	1.參酌國外陪審團之精神，延聘專家學者擔任委員，秉持公正客觀、不苛不濫之原則審慎處理。 2.有關市民國家賠償之申請，皆予以審慎調查、定期提會審議。凡本府員工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權利或公共設施因設置不當，致使人民之生命、身體和財產遭受損害，皆依法審議，合理賠償。 3.市民權益遭受損害，皆可獲得賠償，藉以督促市府各項行政行為，提高公共設施品質並給與市民一個安全的生活空間。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1,57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560,000元，增加15,000元。
01賠償審議					1,57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560,000元，增加15,000元。
2000 業務費					1,575,000	
2009 通訊費					6,000	
		月	12	500	6,000	國賠業務簡訊服務費。
2030 兼職費					1,452,000	
		人、月	2×12	3,000	72,000	國賠會府內兼任委員兼職費。
		人、月	7×12	3,000	252,000	副局長、主任秘書及專委等簡任職等兼職人員兼職費。
		人、月	21×12	2,500	630,000	六至九職等兼職人員兼職費。
		人、月	5×12	2,000	120,000	五職等以下兼職人員兼職費。
		人、月	9×12	3,500	378,000	國賠會府外兼任委員兼職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000	

國家賠償業務——賠償審議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44,000	44,000	國家賠償相關業務稿費。
	人次	16	500	8,000	國賠會審議時證人到場之日費、旅費。
	月、次	12×1	4,800	57,600	召開委員會用餐點及雜支等費用。
2072 國內旅費	人次	10	120	1,200	員工因參加會議或洽辦公務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人、天	2×2	1,550	6,200	國家賠償事件實地勘查及赴外縣市協助蒐集有關資料出差旅費。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消保業務——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消保業務——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32244504601 消保業務-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承辦 單位	消費者保護官室、消費者 服務中心		預算 金額	2,675,000元
歲 出 計 畫 說 明	一、計畫內容： 1.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及調解案件。 2.加強消費者保護法令之認識及實務之宣導。 3.對企業經營者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擇項進行深入之調查、檢驗及研究。						
	二、預期成果： 1.保障消費者權益。 2.提高市民消費保護意識，減少消費爭議事件之發生。 3.遏止廠商不當行銷手法以保護市民消費權益。 4.促使廠商提高商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市民消費生活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2,67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369,000元，增加306,000元。	
02消保爭議業務					75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53,000元，增加6,000元。	
2000 業務費					759,000		
2009 通訊費					12,000		
		年	1	12,000	12,000	消保申訴及調解業務簡訊服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90,000		
		人次	260	2,500	650,000	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出席費。	
		人次	16	2,500	40,000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會議等專家、學者出席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6,000		
		年	1	14,800	14,800	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開會所需茶點及雜支等費用。	
		人次	10	120	1,200	員工因參加會議或洽辦公務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2072 國內旅費					34,1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消保業務——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人、天	11×2	1,550	34,100	參加消保業務相關會議、講習會、實地勘察及協助之差旅費。
	2084 短程車資			6,900	
	年	1	6,900	6,900	辦理有關消費者保護業務之短程洽公等不定時計程車費。
	04臺北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業務			1,916,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616,000元，增加300,000元。
	2000 業務費			716,000	
	2027 保險費			3,900	
	年	1	3,900	3,900	辦理志工意外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000	
	人次	8	2,500	20,000	辦理消保各項會議學者、專家出席費。
	節	6	2,000	12,000	邀請學者、專家講授鐘點費。
	年	1	88,000	88,000	消保業務論述之專家學者撰稿、譯稿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592,100	
	次	2	30,000	60,000	辦理各項會議場地租金、布置、資料印製、獎品、餐點及雜支等費用。
	年	1	112,000	112,000	消費者保護有關業務之平面、網路媒體等宣導製作費用。
	年	1	57,850	57,850	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及推廣活動等相關費用。
	人次	2,080	150	312,000	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
	份	335	150	50,250	消保教育宣導品製作費。
4000 獎補助費				1,20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00,000	
	年	1	800,000	800,000	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消費團體訴訟或消保宣傳活動。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消保業務——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年	1	400,000	400,000	對於協助本市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之消費者保護團體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評定優良者給予獎勵金。

消保業務——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採購爭議處理——採購爭議處理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32244504801 採購爭議處理-採購爭議處理	承辦 單位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預算 金額	2,847,000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 1.本府採購申訴審議案件幕僚作業。 2.關於政府採購法第76條廠商申訴之處理，第85條之1履約爭議之調解、第102條廠商申訴之處理。 3.其他與廠商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相關事項。					
	二、預期成果： 加速解決紛爭，俾利採購案件圓滿履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2,847,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847,000元，無增減。
02採購申訴調解業務					2,847,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847,000元，無增減。
2000 業務費					2,847,000	
2030 兼職費					96,000	
	年	1		96,000	96,000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兼職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95,000	
	人次	448		2,500	1,120,000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會議出席費。
	件	90		17,500	1,575,000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審查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56,000	
	年	1		10,000	10,000	採購申訴調解業務宣導品及業務檢討會議用紀念品等製作費。
	年	1		46,000	46,000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會議等餐點及雜支費用。

採購爭議處理——採購爭議處理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32244509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承辦 單位	秘書室		預算 金額	1,300,000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 汰換首長座車。(新增)										
		二、預期成果： 汰換車齡逾15年之公務車輛，以維護行車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輛	1	1,300,000	1,3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0元，增加1,300,000元。				
01交通及運輸設備						1,3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0元，增加1,300,000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300,000						
3025 運輸設備費						1,300,000						
						1,300,000		汰換電動汽車(首長座車2011年購置，3130-QH)。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32244509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		承辦 單位	秘書室	預算 金額	2,198,000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	1.配合辦公室自動化及公文電腦化，租賃個人電腦，購置網路及資訊設備及伺服器軟體授權使用費。 2.依業務需要汰換監視錄影系統、條碼機及碎紙機等設備。							
		二、預期成果：	1.完成內部電腦網路連結，達成設備、資料共享之網路資訊系統環境。 2.因應各項業務需要，俾利為民服務品質之提升及工作效能之發揮。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2,19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21,000元，增加1,477,000元。			
	04其他設備					2,19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21,000元，增加1,477,000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5,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25,766				
		年	1	427,186	427,186	網路及資訊設備。				
		年	1	998,580	998,580	伺服器軟體授權使用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79,234				
		組	1	46,459	46,459	汰換監視錄影系統。				
		臺	1	16,275	16,275	汰換條碼機。				
		臺	1	16,500	16,500	汰換碎紙機(A4以上)。				
					59,400	02-110年個人電腦租賃費 本項係110-115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629,640元(不含110年度已編列175,104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570,240元外，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59,400元，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
	3000 設備及投資	年	1	59,400	59,400	表。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9,400		
					59,400	本年度所需電腦租賃費。	
					144,000	03-111年個人電腦租賃費 本項係111-116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820,8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578,880元外，本年度編列144,000元，餘97,92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00 設備及投資	年	1	144,000	144,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4,000		
					144,000	本年度所需電腦租賃費。	
					165,000	04-112年個人電腦租賃費 本項係112-117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991,8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507,480元外，本年度編列165,000元，餘319,32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00 設備及投資	年	1	165,000	165,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5,000		
					165,000	本年度所需電腦租賃費。	
					84,600	05-113年個人電腦租賃費 本項係113-118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513,0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176,400元外，本年度編列84,600元，餘252,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3000 設備及投資	年	1	84,600	84,6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4,600		
					84,600	本年度所需電腦租賃費。	
					117,600	06-114年個人電腦租賃費 本項係114-119年度新興連續性計畫，總經費684,000元，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	年	1	117,600	117,600	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143,200元外，本年度編列117,600元，餘423,2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117,600	
				117,600	本年度所需電腦租賃費。
				122,400	07-115年個人電腦租賃費
	年	1	122,400	122,400	本項係115-120年度新興連續性計畫，總經費684,000元，本年度編列122,400元，餘561,6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122,400	
				122,400	本年度所需電腦租賃費。
				684,000	總工程費(或總經費)明細如下：
	臺	20	34,200	684,000	桌上型電腦(含筆電)租賃費。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32244509801 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	承辦 單位	會計室	預算 金額	820,000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 1.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本局主管第一預備金，並依同法第64條規定專案動支。 二、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需要，完成各項計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82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820,000元，無增減。
01第一預備金				82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820,000元，無增減。
6000 預備金				820,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年	1	820,000	820,000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及依同法第64條規定專案動支。

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國家賠償金——國家賠償金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89244500401 國家賠償金-國家賠償金	承辦 單位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預算 金額	25,000,000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 依據國家賠償法第7條第2項及損失補償相關規定，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二、預期成果： 凡本府公務人員因故意或過失及怠於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權利或公共設施設置不當，致使人民權益受有損害或行政機關基於公益之目的，合法實施公權力致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皆可獲得合理賠償；藉以提高市府各項公共設施品質，給予市民一個安全的生活空間，以期使政府為民服務達到盡善盡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25,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5,000,000元，無增減。
01國家賠償金				25,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5,000,000元，無增減。
4000 獎補助費				25,000,000	
4080 損失及賠償				25,000,000	
	年	1	25,000,000	25,000,000	因應國家賠償法規定所需賠償金。

國家賠償金——國家賠償金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人 事 費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0132010100-行政支出-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115		1,892,316	72,757,356	21,438,456	471,048	19,809,677	3,118,648	6,003,162		8,978,340	9,615,997	144,085,000	
正式員額	82		1,892,316	72,757,356			17,031,733	1,312,000	3,488,676		7,705,632	7,016,881	111,204,594	
職員	82		1,892,316	72,757,356			17,031,733	1,312,000	3,488,676		7,705,632	7,016,881	111,204,594	
約聘僱人員	32				21,438,456		2,679,809	512,000	245,610		1,241,100	2,526,540	28,643,515	
技工														
駕駛	1					471,048	98,135	16,000	37,447		31,608	72,576	726,814	
其他人事費								1,278,648	2,231,429				3,510,077	

四、參 考 表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 常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預 備 金	小 計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設 備 及 投 資	獎 補 助 費	預 備 金	小 計
合 計	200,383	144,085	25,680	26,300		820	196,885			3,498			3,498
32244500000 行政支出	175,383	144,085	25,680	1,300		820	171,885			3,498			3,498
32244500100 一般行政	156,632	144,085	12,547				156,632						
32244500101 行政管理	156,632	144,085	12,547				156,632						
32244504000 訴願審議業務	2,292		2,292				2,292						
32244504001 辦理人民訴願	2,292		2,292				2,292						
32244504200 法規業務	5,044		4,944	100			5,044						
32244504201 法規整編及法令 研究	5,044		4,944	100			5,044						
32244504400 國家賠償業務	1,575		1,575				1,575						
32244504401 賠償審議	1,575		1,575				1,575						
32244504600 消保業務	2,675		1,475	1,200			2,675						
32244504601 消保爭議及綜合 業務	2,675		1,475	1,200			2,675						
32244504800 採購爭議處理	2,847		2,847				2,847						
32244504801 採購爭議處理	2,847		2,847				2,847						
322445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98									3,498			3,498
322445090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00									1,300			1,300
32244509004 其他設備	2,198									2,198			2,198
32244509800 第一預備金	820					820	82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 常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預備金	小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2244509801 第一預備金	820					820	820						
89244500000 其他支出	25,000			25,000			25,000						
89244500400 國家賠償金	25,000			25,000			25,000						
89244500401 國家賠償金	25,000			25,000			25,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資本支出分析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及編號	合計	設 備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	
合 計	3,498					1,300	2,119	79			
322445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98					1,300	2,119	79			
322445090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00					1,300					
32244509004 其他設備	2,198						2,119	79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244500101 行政管理	32244504001 辦理人民訴願	32244504201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32244504401 賠償審議	32244504601 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32244504801 採購爭議處理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56,632,000	2,292,000	5,044,000	1,575,000	2,675,000	2,847,000
100000人事費	144,085,000					
101000政務人員待遇	1,892,316					
101500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2,757,356					
102000約聘僱人員待遇	21,438,456					
102500技工及工友待遇	471,048					
103000獎金	19,809,677					
103500其他給與	3,118,648					
104000加班費	6,003,162					
105000退休離職儲金	8,978,340					
105500保險	9,615,997					
200000業務費	12,547,000	2,292,000	4,944,000	1,575,000	1,475,000	2,847,000
200600水電費	18,090					
200900通訊費	885,000	2,500	8,000	6,000	12,000	
201800資訊服務費	5,156,119					
202400稅捐及規費	30,758					
202700保險費	11,917				3,900	
203000兼職費		864,000	420,000	1,452,000		96,000
20360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0	1,122,000	3,055,000	52,000	810,000	2,695,000
204500國內組織會費		5,000	5,000			
205100物品	530,654					
205400一般事務費	4,820,552	296,490	957,160	58,800	608,100	56,000
206300房屋建築養護費	10,139					
20660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3,371					
20690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000					
207200國內旅費	31,000		31,000	6,200	34,100	
207500大陸地區旅費			264,000			
207800國外旅費			200,000			
208400短程車資	1,000	2,010	3,840		6,900	
209300特別費	944,400					
300000設備及投資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244500101 行政管理	32244504001 辦理人民訴願	32244504201 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32244504401 賠償審議	32244504601 消保爭議及綜合業務	32244504801 採購爭議處理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02500運輸設備費						
30300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3500雜項設備費						
400000獎補助費			100,000		1,200,000	
40400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00		800,000	
408000損失及賠償						
408500獎勵及慰問					400,000	
600000預備金						
600500第一預備金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2445090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244509004 其他設備	32244509801 第一預備金	89244500401 國家賠償金	合 計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300,000	2,198,000	820,000	25,000,000	200,383,000	
100000人事費					144,085,000	
101000政務人員待遇					1,892,316	
101500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2,757,356	
102000約聘僱人員待遇					21,438,456	
102500技工及工友待遇					471,048	
103000獎金					19,809,677	
103500其他給與					3,118,648	
104000加班費					6,003,162	
105000退休離職儲金					8,978,340	
105500保險					9,615,997	
200000業務費					25,680,000	
200600水電費					18,090	
200900通訊費					913,500	
201800資訊服務費					5,156,119	
202400稅捐及規費					30,758	
202700保險費					15,817	
203000兼職費					2,832,000	
20360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740,000	
204500國內組織會費					10,000	
205100物品					530,654	
205400一般事務費					6,797,102	
206300房屋建築養護費					10,139	
20660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3,371	
20690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000	
207200國內旅費					102,300	
207500大陸地區旅費					264,000	
207800國外旅費					200,000	
208400短程車資					13,750	
209300特別費					944,400	
300000設備及投資	1,300,000	2,198,000			3,498,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2445090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244509004 其他設備	32244509801 第一預備金	89244500401 國家賠償金	合 計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02500運輸設備費	1,300,000				1,300,000	
30300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18,766			2,118,766	
303500雜項設備費		79,234			79,234	
400000獎補助費				25,000,000	26,300,000	
40400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0,000	
408000損失及賠償				25,000,000	25,000,000	
408500獎勵及慰問					400,000	
600000預備金			820,000		820,000	
600500第一預備金			820,000		82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人 事 費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115		1,892,316	72,757,356	21,438,456	471,048	19,809,677	3,118,648	6,003,162		8,978,340	9,615,997	144,085,000	
正式員額	82		1,892,316	72,757,356			17,031,733	1,312,000	3,488,676		7,705,632	7,016,881	111,204,594	
職員	82		1,892,316	72,757,356			17,031,733	1,312,000	3,488,676		7,705,632	7,016,881	111,204,594	
約聘僱人員	32				21,438,456		2,679,809	512,000	245,610		1,241,100	2,526,540	28,643,515	
技工														
駕駛	1					471,048	98,135	16,000	37,447		31,608	72,576	726,814	
其他人事費								1,278,648	2,231,429				3,510,077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約聘僱人員費用分析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約聘人員 (人*月)	約僱人員 (人*月)	全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4	001	01	合 計			28,643,515	包括約聘僱人員待遇21,438,456元、年終工作獎金2,679,809元、未休假加班費245,610元、保險費2,526,540元、離職儲金1,241,100元及休假補助512,000元。
			002400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主管			28,643,515	
			002445000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28,643,515	
			32244500100 一般行政			28,643,515	
			01 32244500101 行政管理			28,643,515	
				4x12		2,959,747	328薪點4人。
				1x12		800,322	360薪點1人。
				3x12		2,555,822	376薪點3人。
				2x12		1,802,048	392薪點2人。
				6x12		5,694,095	424薪點6人。
				9x12		9,609,083	472薪點9人。
				2x12		2,302,758	520薪點2人。
					5x12	2,919,640	280薪點5人。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派 員 出 國 計 畫 預 算 總 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考 察	1	10	200	2	30	480
訪 問						
開 會						
進 修						
研 究						
實 習						
合 計	1	10	200	2	30	48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考察、訪問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3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一、考察													
國外市政建設考察	依實際需要	依實際需要	國外市政建設考察。	1150101-1151231	5	2	90	80	30	200	法規業務-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無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作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3年度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一、考察 考察上海消費者權益、戶政及公證相關法制	上海市	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上海市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上海市司法局、上海市民政局、復旦大學法學院、上海市公證協會、上海律師協會	參訪上海市，深化兩市消保合作、另鑑於本市新住民76%為陸籍，期能透過參訪該市戶政、公證等法制及執行，強化本府對於新住民權益之保障，透過參訪了解該地法制規劃及實務，深化兩市的交流合作。	11501-01-1151231	5	4	64	128	72	264	法規業務-法規整編及法令研究	無	

臺北市府法務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名稱	車輛 數	車輛 種類	乘客 人數 (不含 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 公分)	牌照稅 (全年)	燃料使 用費 (全年)	油料費(全年)			養 護 費	車輛 保險 費	車輛 檢驗 費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元)	金額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現有車輛				20,588	9,270			41,501	53,371	11,917	900	
	1	小客車	4	10008	1801-2400	7,487	4,120	568	28.7	16,302	20,242	4,333	450	3130-QH (油氣雙燃料車) (預計115年8月汰 換)
	1	小客車	4	10011	1801-2400	9,358	5,150	878	28.7	25,199	30,362	5,417	450	7673-J3
	1	電動車	4	11509	182.1- 262HP (184.8- 265.9PS) (含電 池)	3,743					2,767	2,167		預計115年9月購 置。
		合計				20,588	9,270			41,501	53,371	11,917	900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119年度	120年度以後	
總計	3,639,240	1,976,200	570,600	465,120	356,520	200,400	70,400	-	總經費不含110年度 已編列175,104元。
110年個人電腦租賃 費	629,640	570,240	59,400	-	-	-	-	-	
111年個人電腦租賃 費	820,800	578,880	144,000	97,920	-	-	-	-	
112年個人電腦租賃 費	991,800	507,480	165,000	165,000	154,320	-	-	-	
113年個人電腦租賃 費	513,000	176,400	84,600	84,600	84,600	82,800	-	-	
114年個人電腦租賃 費	684,000	143,200	117,600	117,600	117,600	117,600	70,400	-	

中華民國115年度

[illegible]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115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受僱人員報酬	購買商品及勞務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對企業	對非營利及民間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總計		154,657	15,928				26,300			196,885			
01 一般公共事務		154,657	15,928				1,300			171,885			
02 防衛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04 教育													
05 保健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07 住宅及社區服務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09 燃料與能源													
10 農、林、漁、牧業													
11 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12 運輸及通信													
13 其他經濟服務													
14 環境保護													
15 其他支出							25,000			25,000			

濟性綜合分類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24-450 - 63